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 與會委員、顧問、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我們會議正式開始。
- (二) 緣因朱縣長高升行政院，縣長職務目前是由黃代理縣長敏恭出任。在基於政黨政治與行政中立的考量，本人許育寧，於 9 月 1 日起臨時受命接任本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在此容許我向大家介紹個人公務生涯經歷，過去有 15 年的時間是在司法界服務，因緣際會的機緣來到縣政府，擔任社會局局長 2 年多後，目前職務為縣政府秘書長並同時兼任代理副縣長工作。
- (三) 由於我們團隊的些許調整，面對這次選舉事務工作，相信在各位委員多年經驗與歷次選舉合作無間的默契，以及對選舉業務熟稔程度，我們是絕對有信心的。個人在此能與大家共同辦理選務，謹以最誠懇的心情希望大家不吝給予指教及支持。
- (四) 鑑於外界環境對選務工作的要求，將會是日益嚴謹，尤其是本次三合一選舉開始起跑之際，大家更應秉持公正客觀超然之原則，辦好選務工作。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後續將至各選區督導，倘有情資或其他特別狀況需要協調也請隨時指教與聯繫。期盼本會工作同仁共同努力，讓這次重要選舉工作一切平安。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3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 (一) 大家好！由於李召集人另有其他要務，委由本人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特別要我向與會先進表示歉意。本會監察小組 30 幾位委員，於昨日前往中選會參加會議，為的是對本次選舉業務工作事務推動有深入的了解，並期能精益求精、達盡善盡美，順利完成本次選務。
- (二) 在此恭賀許主任委員履新，從許主委的公務歷練可看出，對於本縣之選務工作推動，定能駕輕就熟。在搭配本會歷練資深之每位委員、縣府兼任的菁英幹部、會內同仁所組成工作團隊，大家共同努力下，對於本次三合一選舉業務，定能順利運作，圓滿成功。

三、黃總幹事意驊報告

- (一) 本次選舉已於 9 月 4 日發布公告，在此要特別提醒選務工作人員，依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工作人員，不得有公開為候選人輔選

之行為，違者處以 10 萬到 100 萬不等之罰鍰。由於這項規定，本會李清彰委員因私人因素需要輔選，已辭去委員職務。

- (二) 另有關於本縣縣議員選舉員額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並公告，本縣應選總員額增加 1 席，共為 60 席。其中是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31000 人成長 1 席為 3 席；因人口數的消長，中壢由原來 11 席減 1 席為 10 席；桃園由原來 11 席增加 1 席為 12 席，增加的 1 席是為婦女保障名額，其他員額則不變。
- (三) 98 年三合一選舉，候選人的領表時間為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另登記日期為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有關在選罷法重新修正後，本次與上一次三合一選舉所不同處，是學歷證明部份修正為：「已修正候選人學歷若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由於是修正實施後，辦理第一次地方選舉，本會將加強宣導所有候選人注意。
- (四) 投開票所之設置，相較於上次總統選舉設置數 992 所，將增加 8 所，共為 1000 所，所需選務工作人員將高達 13500 人。
- (五) 由於中選會考量選舉 (12/5) 當日非大週末，為因應勞工朋友前往投票之需，調整原來投票時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延長至下午 5 點止」，因此本次開票時間亦會順延，預計當日下午 9 點至 10 點左右才能開票完成。
- (六) 在選舉票印製的部份，依照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經費，編列於縣政府，估計選舉票印製約為 275 萬 4 千張票。另依選罷法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經費，編列於各該鄉鎮市公所預算，由於人力配置及危安等因素評估，各鄉鎮市公所已委託本縣選委會代為印製選票，共為 117 萬 7 千張。又連江縣因位處離島且無印刷廠，近年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委請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印製事宜，惟今年因台北縣已通過升格改制，改委由本會協助該縣，共需 2 萬 5 千 5 百張。本次印製選票經估算為 413 萬 1 千張左右，本會將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後續招標及印製事宜。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縣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27 號函示配合修正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工作程序表，經修正下列四點後重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8 月 25 日函覆備查後，已於 8 月 26 日函送本縣各鄉鎮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專兼人員知照辦理，並副知本會各委員、各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參考。

本縣選舉工作程序表修正部份分述如下：

- (一) 次序 6. 辦理事項 2- (5) 後段「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 (98 年 11 月 11 日) 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共 37 字刪除。
 - (二) 次序 21. 辦理事項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選舉委員會」修正為「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 (鎮、市) 選務作業中心」。
 - (三) 次序 23. 辦理日期「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為「98 年 12 月 1 日」。
 - (四) 次序 24. 辦理日期「98 年 12 月 3 日前」修正為「98 年 12 月 2 日前」。
- 辦理事項 1. 「選舉公報於本 (3) 日」修正為「選舉公報於本 (2) 日」。

辦理事項 2. 後段「於本 (3)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修正為「於本 (2)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二、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函示，依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28 日發布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公告，並於公告事項中註明楊梅鎮及龍潭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民代表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未達 1500 人，依法無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民代表名額，則各該鄉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不予變更，另本會已於 7 月 24 日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覆內容函請本會各委員參考。
- 三、本會於 9 月 4 日邀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 戶政事務所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及本會專兼人員，召開 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本縣選務座談會，共 76 人參加，會中已提示工作要求，並討論提案與意見交換，過程圓滿順利。
- 四、本次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選會已來函規定選舉票顏色等資料，本會預訂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招商完成，並辦理後續印製等事宜。
- 五、有關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本會於日前至桃園市及蘆竹鄉實地瞭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經初步審查均符合設置原則。
- 六、本會預訂於本 (98)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假縣政府地下室 2 樓舉辦本次選舉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另訂於 11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假縣政府地下室 2 樓舉辦投開票所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其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則訂於 11 月 11 日前分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本會派員督導；警衛人員講習則請桃園縣警察局辦理。
- 七、本會受理 98 年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截止登記時間為本 (9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除請監察小組派員外，屆時請本會各委員撥冗指導。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配合民法將原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依其精神程度區分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 (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 14 條及第 26 條條文，將原「禁治產宣告」分別修正為「監護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
- 二、有關「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已函轉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知照在案，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預訂於 98 年 10 月 19 日於桃園縣政府 601 會議室辦理。

參考資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本法中華民國 98.05.27 修正公布之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 1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提示：有關第二組工作報告文字修正部份為：

- (一) 修正一、、分別修正為「監護宣告」；應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 (二) 修正一、、及「監護或輔助宣告」；應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期間開始受理後選人登記，在登記時各受理登記組應請候選人在公辦政見調查表中填寫是否辦理，彙整後為本組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先期作業。
- 二、這次三合一選舉公報印製相關作業採購流程，為了品質及時效，將嚴選印製廠商，減少錯誤發生。

主席提示：

相關選舉公報印製，務必請大家定稿，確切核章及落實複審機制建立，相互補位。對於同仁及廠商的文書作業要求，是不能有錯誤發生的。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中，李訓求委員因為參加本縣第4選區縣議員選舉，於本(98)年8月11日提出辭呈，本會已於98年8月18日桃選四字第0980750154號陳報中選會核定，所遺職務擬由黃簡美桂女士接任，併案陳報，至於選舉期間擬遴聘27位監察小組委員，亦同案陳核。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增設蘆竹分局，致全縣共分10個監察區執行監察職務，各監察小組委員之聯繫表及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屆時再函知各選務中心，並請配合監察職務之執行。
- 二、年底3合1選舉截至目前為止監察院核准候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共15人，縣長參選人吳志揚，縣議員參選人林國政、陳泰宇、劉邦鉉、黃智銘、劉勝全、萬美玲、鄭銀福、劉茂羣，已至本會領取金錢與非金錢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尚有縣議員參選人李曉鐘等4人及鄉鎮市長參選人蘇文生等2人未領取。
- 三、9/24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講習時，主席提示參與人員轉知各縣委員會召開選委會委員會議時，應提醒委員，依選舉罷免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倘欲登記者，亦請辭去委員職務。另請務必遵守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選舉公告發佈後，各委員及兼職人員請不要從事輔選行為等情事，避免受罰。鑑於第7屆立委選舉時，中選會委員已有處罰案例，再一次提醒選委會委員與兼職同仁

知悉。

主席提示：

由於因法令變更，輔選行為已有具體處罰的規定，提醒委員及同仁如何在份際之間拿捏，以避免造成自己的困擾與別人的誤解。

捌、討論提案

一、擬訂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桃園縣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爰依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
- (二) 本縣 98 年各鄉鎮市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以本（98）年 6 月底人口數核算。
- (三) 本注意事項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分發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第四組補充說明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條文於 5/27 日修正公布，訂定施行日期為 98 年 11 月 23 日；換言之，本次選舉日為 12/5，且需於前 20 日繕造選舉人名冊，因此並無適用上之疑慮。

決議：

- (一) 依廖委員所提文字修正如下：草案一、申請登記資格：、【、（包括當日）遷入】修正為、【、（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 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併同第二案討論。
- (三) 修正通過。

二、98 年本縣各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請討論。

說明：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59 號函示：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有關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經電洽中選會第一組表示，該會基於盼將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全國一致化的考量，爰首次納入注意事項。
- (二) 94 年本縣各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
- (三) 本案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依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決議：

- (一) 98 年本縣各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
- (二) 照案通過。

三、擬訂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8.31 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7.28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

- (一) 依廖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增列文字如下：「草案一、；二、、、委託本會代為招商，其餘校對、監印及驗收 “保管” “運送” 文字。」
- (二) 修正後通過。

四、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 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里）1 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以其選舉人口數超過 2,500 人時，始得增設為原則。全縣投開票所共設置 1,000 所，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 8 所（增加情形：桃園市 2 所、龜山鄉 2 所、蘆竹鄉 2 所、楊梅鎮 1 所、觀音鄉 1 所）。
- (二) 投開票所地點均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決議：

- (一) 依委員所提建議意見，投開票所設置於宗教寺廟及蘆竹鄉光明國小 359、360、361 地點，投票動線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再勘查。
- (二) 照案通過

五、擬訂 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 講習時間及地點：

◎ 本會：

1.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1) 時間：9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星期六、日）
- (2)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室二樓大禮堂

2. 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

- (1) 時間：9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星期六、日）
- (2)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室二樓大禮堂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98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時間：98年11月20日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徐逢麒委員：

(一) 有關學歷刊登規定，請運用媒體多加宣導。

(二) 義警、民防人員遇缺未遞補，考量支援本次選舉，協助治安事宜之需，請警察局警備車與各社區巡守隊配合執行勤務，以符實際。

(三) 請鄉鎮預留停車位，俾利各委員至各鄉鎮督導日推行公務之需。

決議：

(一) 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 請警察局、民政處全力配合。

(三) 本會陪同督導員依責任區先行與各公所聯繫，預留停車位暨其他相關事宜。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13時30分。